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附件十一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師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**※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七十五 分。** 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代表作 | 參考作 | 總分 |
| 研究動機與主題 |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| 教 學 ( 課 程)設計 | 研究成果、學習成效及貢獻 | (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) |
| 教授 | 10% | 10% | 20% | 20% | 40% |  |
| 副教授 | 10% | 10% | 20% | 25% | 35% |
| 助理教授 | 10% | 10% | 25% | 25% | 30% |
| 講師 | 25% | 10% | 25% | 30% | 20%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~~務~~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推廣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且教學成果良好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成果良好者。

4.講師：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，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，且教學成果良好者。

 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5 件，並自行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列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列為參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不得超過5 件。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校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 □ 講師 |
| 送審作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2.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3.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。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
| □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□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□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□研究方法具嚴謹性□教學(課程)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進性□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□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□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□其他： | □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□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□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□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□教學(課程設計)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、創新性或精進性□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□整體教學實~~務~~踐研究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**七十五**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 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